

《東華漢學》第 15 期；275-288 頁  
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華文文學系  
2012 年 06 月

## 【學苑春秋】

### 新見歐陽脩書簡考

2011年10月，日本九州大學東英壽教授在天理大學圖書館中，發現一個《歐陽文忠公集》藏本，內中有不為現今學界所知的歐陽脩書簡九十六封，這些書簡不曾收入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之中，亦不為各本所見。東英壽教授將這些書信全文錄出，撰成〈新見九十六篇歐陽脩散佚書簡輯存稿〉一文，刊登於上海古籍出版社之《中華文史論叢》2012年第一輯（總第一〇五期）。至於對這些新見書簡的研究，另有文〈新發見の歐陽脩書簡について〉，刊於九州中國學會報第五十卷（2012年5月14日）。東英壽教授並表示，今年十月將會發表這九十六篇的相關考證全文，題為〈歐陽脩の書簡九十六篇の発見について〉，刊於《日本中國學報》第64集，且將出版專書《歐陽脩新發見書簡九十六篇—歐陽脩全集の研究》（研文出版）。

在中國大陸方面，新見歐陽脩書簡已引起學界重視，《武漢大學學報》即曾於今年五月（第65卷第三期）刊登四篇專論，分別是洪本健的〈東英壽教授新見歐陽脩散佚書簡解讀〉，熊禮仁的〈略論歐陽脩書簡

的藝術特色〉，歐明俊的〈從新發現的九十六通書簡看歐陽修的日常生活〉，朱剛的〈關於歐蘇手簡所收歐陽修尺牘〉，各有不同面向的研究，可見這些書簡將引領歐陽修研究的新熱潮。

本刊特取得東先生同意，轉載〈新発見の歐陽脩書簡について〉一文的中譯本（中文譯稿經作者修訂核可），將這個新發現與其研究的相關動態，介紹給臺灣學界。

## 新見歐陽脩書簡考

東英壽著，陳翀譯

### 一、序言

北宋歐陽脩（1007-1072）的作品之中，存有不為現今學界所知的九十六篇散佚書簡。對於此，筆者已在第六十三回日本中國學會大會上做過題為〈歐陽脩九十六篇書簡之發現經緯〉的報告，<sup>1</sup>指出此次所發現的九十六篇書簡，之所以會散佚出文集之外，與南宋時期編撰歐陽脩之全集《歐陽文忠公集》及其傳播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。茲將大會發表要旨簡括於下。

南宋慶元二年（1196），周必大編刻《歐陽文忠公集》百五十三卷。在這個周必大原刻本的基礎上，後世在翻刻時不斷地補入了一些新見的書簡。其中一本就是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。而另一本，則是日本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圖書館所藏本。筆者在比對這兩個本子各卷卷末新補入的部分時，發現天理本收有不為學界所知的書簡，多達九十六篇。在對這些新見書簡作進一步調查時，又發現明代宮廷所藏南宋本當屬於現藏中國國家圖書館系統本，在此基礎上，明代第四代皇帝仁宗在皇太子時刊刻了內府本《歐陽文忠公集》，明清以後之全集則均以此為底本。而另一方面，天理本在中國沒有被流傳，因此，天理本所補入的九十六篇書簡，在後世的全集編纂過程中其存在完全不為人所知，成為了佚文。

<sup>1</sup> 按，第六十三回日本中國學會大會，2011年10月8、9兩日於九州大學召開。

如上所述，學會的口頭發言主要是談為何中國的《歐陽文忠公集》沒有收入此次新發現的九十六篇書簡，以及這批書簡文是如何被發現等問題。此後，筆者將針對這些問題撰寫專文，予以更詳細的論證。<sup>2</sup>

在大會口頭發表時，筆者雖就新見九十六篇書簡中的〈10又（與呂正獻公）〉、〈11又（與呂正獻公）〉、〈55與蘇編禮〉、〈88見履常齋石刻、未知與何人〉四篇書簡的內容，做簡單介紹，<sup>3</sup>但因時間關係，沒能來得及作更深入的討論。基於此，本文考證的重點放在確認這九十六篇新見書簡文之收信者，對於這九十六篇書簡全貌做一簡介，再以上舉四篇書簡為中心，順便對這九十六篇歐陽書簡的意義作一些闡明。又，這九十六篇書簡本文的介紹，可參照筆者於《中華文史論叢》上發表的〈新見九十六篇歐陽脩散佚書簡輯存稿〉一文。<sup>4</sup>

## 二、九十六篇書簡收信者及所藏處

首先讓我們來確認一下此次新見九十六篇書簡之收信人。現附上各人的生卒年製作下表。

書簡編號	收件者姓名	人名·生卒年
1～31	與呂正獻公	呂公著（1018-1089）
32～35	與孫威敏公	孫沔（996-1066）
36	與王文公	王安石（1021-1086）
37、38	與韓門下	韓維（1017-1098）
39	與韓獻肅公	韓絳（1012-1088）
40、41	與王懿敏公	王素（1007-1073）

<sup>2</sup> 參見拙稿〈歐陽脩の書簡九十六篇の発見について〉，擬載《日本中國學會報》第六十四集（2012.10）。

<sup>3</sup> 為了行文之方便，此處所載九十六篇書簡文，按天理本《書簡》卷一至卷十的先後順序附加了一至九十六的編號。

<sup>4</sup> 此次所發現書簡九十六篇的整理稿、可參見〈新見九十六篇歐陽脩散佚書簡輯存稿〉，《中華文史論叢》2012年第一期（2012.3）。

42	與劉侍讀	劉敞（1019-1068）
43	與尹龍圖蔡忠惠公	蔡襄（1012-1067）
44～45	與蔡忠惠公	蔡襄（1012-1067）
56	與梅都官	梅堯臣（1002-1060）
57	與蘇編禮	蘇洵（1009-1066）
58	與曾舍人	曾鞏（1019-1083）
59～63	答張仲通	張洞（1019-1067）
64	與丁元珍學士	丁寶臣（1010-1067）
65～68	與陸學士	陸經（生卒年未詳）
69、70	與杜郎中	杜植（生卒年未詳）
71、72	與范蜀公	范鎮（1007-1088）
73	與樞密侍郎	？
74	與李舍人	李大臨（1010-1086）
75～78	與王文恭公	王珪（1019-1085）
79、80	與直講寺丞	焦千之（生卒年未詳）
81	與推官	？
82	與編校屯田	？
83	與宛丘祕校	張耒（1054-1114）
84	與運使司封	？
85、86	與張續	張續（生卒年未詳）
87	此帖恐是與焦千之	焦千之（生卒年未詳）
88	見履常齋石刻、未知與何人	？
89	見履常齋石刻、未知與何人	？
90	此帖恐是與范文正公	范仲淹（989-1052）
91	與陳內翰	陳繹（1021-1088）
92	此帖未知與何人	？
93～96	與大寺丞	歐陽發（1040-1089）

一方面，未列出收信人的姓名的書簡中，88、89、92三封書簡，天理本補入之時已佚其收信人名，還有待今後作進一步的考證。〈73與樞密侍郎〉、〈81與推官〉、〈82與編校屯田〉、〈84與運使司封〉四封書簡亦只列有官名，無法直接界定出其收信人的姓名，還有待今後結合書簡之具體內容來作進一步的考證。而〈79、80與直講寺丞〉，雖未標明收信人之具體姓名，但通過考證我們基本上可以推認其為與歐陽脩交

往甚密的國子監直講、大理寺丞焦千之。焦千之生卒年不明，《歐陽文忠公集》卷四（『居士集』卷四）見有〈送焦千之秀才〉詩。因此，表中將其收信人姓名落實到了焦千之。

另一方面，不難看出，已被確認的收信人，均是與歐陽脩有著不同程度交游之人。比如，九十六篇書簡文中分量最大的、多達三十一篇的呂公著，其與歐陽脩的交往已被明載於史。《宋史》卷三百三十六〈呂公著傳〉云：

呂公著字晦叔，……通判潁州，郡守歐陽脩與為講學之友。後脩使契丹，契丹主問中國學行之士，首以公著對。

可知呂公著乃歐陽脩同僚好友，亦是當時名震一時的飽學之士。

列為第二位的是蔡襄的十三篇，歐陽脩與蔡襄之間的交往，《宋史》卷三百二十〈蔡襄傳〉亦有介紹，其文云：

蔡襄字君謨，興化仙遊人。……范仲淹以言事去國，余靖論救之，尹洙請與同貶，歐陽脩移書責司諫高若訥，由是三人皆坐譴。蔡襄作四賢一不肖詩，都人士爭相傳寫，鬻書者市之，得厚利。

此文談到范仲淹因與司諫高若訥對立遭到左遷，而為范仲淹奔走辯護的歐陽脩及蔡襄最終也被捲入其中同遭貶謫。對於此事，蔡襄將范仲淹、歐陽脩等人稱為「四賢」，而將高若訥貶為「不肖」，寫了一首〈四賢一不肖詩〉，聞名於世。又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百四十慶曆三年四月條云：

著作佐郎、館閣校勘蔡襄為秘書丞、知諫院。初，王素、余靖、歐陽脩除諫官，襄作詩賀之，辭多激勸。三人者以其詩薦於上，尋有是命。

指出蔡襄被任秘書省乃因歐陽脩等人推薦。由以上的記載，可見蔡襄與歐陽脩關係密切。另外，從上表可以看出，這次發現的書簡收信者，還包括了諸如曾鞏、王安石、梅堯臣等赫赫有名的宋代文人，這些新書簡的發現，無疑對於今後宋代文人之間的交流，乃至宋代文學歷史研究，都有著非同小可的意義。

其次，讓我們來看看這些書簡文的收藏處。為了方便起見，在此根據天理本標題下注，將其分類整理成《收藏者一覽表》添附於下。

- |   |
|---|
| <p>○呂伯壽1~31</p> <p>◎汪達外家32~35</p> <p>◎汪達家37、56、64~70、75、81、82、84</p> <p>○呂□□家39</p> <p>○三衢范侍讀家40</p> <p>○舊藏興化李氏 今歸前知仙遊呂祖平家50~55</p> <p>◎玉山汪季路（汪達）家59~63</p> <p>（根據周必大「跋歐陽文忠公與張洞」考出）</p> <p>○文恭公家近歸石林葉氏76~78</p> <p>○豫章卷雨樓續帖79、80</p> <p>○會稽石氏83</p> <p>○真蹟93~96（收藏者不明，然天理本編撰之時或還可確認）</p> <p>（以下、石刻）</p> <p>○石刻36、43、49~73</p> <p>○履常齋石刻42、88、89</p> <p>○榮今堂石刻71、72</p> <p>○江西運司石刻91、92</p> <p>（以下、出處不明）</p> <p>38、41、57、58、74、85、86、87、90</p> |
|---|

前文提到三十一篇寫給呂公著的書簡，均出自其孫輩呂伯壽。由此可知，對於歐陽脩所寄來的書簡，呂家都一直予以珍藏。另外，在確認這些收藏者時，可以看出，許多都與汪達有關。對於汪達其人，陶宗儀《南村輟耕錄》卷十五〈淳化閣帖〉條云：

汪達，字季路，衢州人。官至端明學士，建集古堂，藏奇書秘蹟金石遺文二千卷。

可知汪達乃收藏金石書畫之大家，其收集品之中，歐陽脩的手簡竟多達二十二副。此外，根據石刻所錄的十六篇，由於其原石刻已經不存，從這一點來說，可將這些書簡稱為研究宋代文史之貴重資料。

### 三、歐陽脩對蘇洵文章之評價

在對於新發現九十六篇書簡有一個總體上的了解之後，接下來就讓我們來對〈10又（與呂正獻公）〉、〈11又（與呂正獻公）〉、〈57與蘇編禮〉、〈88見履常齋石刻 未知與何人〉這四篇書簡文依次做一個具體的考證。

考歐陽脩與比自己小兩歲的蘇洵之交往，大致始於蘇洵攜蘇軾、蘇轍上京的嘉祐元年（1056）左右。由於兩人年齡相近，意氣相投，歐陽脩也為蘇洵文采所傾倒，並向仁宗皇帝舉薦。

歐陽脩有關蘇洵文采的評論，可見於〈故霸州文安縣主簿蘇君墓誌銘〉中一段文字：

由是下筆，頃刻數千言，其縱橫上下，出入馳驅，必造於深微而後止。

此文顯示出歐陽脩對蘇洵文之高度評價。這個評價，在〈10又（與呂正獻公）〉中又可得到印證：

王紘舉子，所存甚遠，豈易得耶。然不及蘇洵。洵之文，權變多端，然辭采燦然明白，恨未得拜呈爾。

在這封書簡之中，歐陽脩先是提到了王紘，接著又談到蘇洵的文章「權變多端，然辭采燦然明白」，這句話，正好與〈墓誌銘〉中「縱橫上下，出入馳驅」的評價相吻合，由此可以看出，〈墓誌銘〉中歐陽脩對蘇洵文采詞華的推崇，並非粉飾之詞，乃是出自其內心的高度評價。

另外，在這封書簡文中提到的王紘這個人物，又見於寫給呂公著〈11又（與呂正獻公）〉，其文云：

王紘者，去年南省所得進士，履行純固，為鄉里所稱。初見其答策，語辭有深識，遂置之上等。今得其書五篇，粲然甚有可稱，更慮愚鄙偏見，敢質之長者。



根據這份書簡的題下注可知寫於嘉祐三年（1058），也就是說，此年之前的嘉祐二年，歐陽脩出任權知貢舉，主管當年的科舉考試。在這封書簡中，歐陽脩談到了自己為何要將無名的王紘提拔上等。他認為王紘德行淳樸，且「語辭有深識」，乃是一個不可多得的可造之才，對其寄予厚望。

眾所周知，嘉祐二年的科舉發榜之後，京中曾引起了一片嘩然。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百八十五嘉祐二年條記云：

春正月癸未，翰林學士歐陽脩權知貢舉。……及試榜出，時所推譽，皆不在選。蠶薄之士，候脩晨朝，羣聚詆斥之，至街司邏吏不能止。或為祭歐陽脩文投其家。卒不能求其主名置於法。然文體自是亦少變。

在這次科舉考試之中，歐陽脩力排眾議，將當時還屬於無名之輩的蘇軾、蘇轍、曾鞏等人拔入金榜。發榜之後，群情激憤，罵聲不絕，甚至還有人寫下祭文詛咒歐陽脩早死。然而，利用自己權知貢舉的地位，歐陽脩顯示了其極為強硬的一面，即不顧非議，將一批無名有才的舉人予以提拔，上舉的兩封書簡中所提到的王紘就是其中的一位。對於這次科舉考試，過去由於第一手資料極少，我們很難了解其中詳情。<sup>5</sup>這次新發現的兩封書簡，明確地指出了是因為王紘之答策文「語辭有深識」，而「置之上等」，並無絲毫徇私舞弊之心。其後又指出王紘之文，雖不如蘇洵，但也是「所存甚遠」，值得期待。只是從《宋史》、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等有關宋代文史資料來看，這個王紘後來並沒有多大成就。對於群星璀璨的宋代文壇來說，王紘或許最終只能算得上是一顆不太耀眼的流星。然而，這些有關嘉祐二年科舉之當事人之間書信的發現，無疑是具有不可忽視的史料價值。

<sup>5</sup> 管見之內，沒有發現王紘有作品存世。又，有關對於嘉祐二年科舉的綜合考證，有曾棗莊《文星璀璨——北宋嘉祐二年貢舉考論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0）一書。不過，此書亦未談及王紘。

#### 四、有關范仲淹之神道碑銘

這次新發現的九十六篇書簡文之中，還值得引起我們注意的是寫給蘇洵的〈57與蘇編禮〉，現將其全文引錄於下：

脩啟。昨日論范公神道碑，今錄呈。後為其家子弟擅於石本減却數處，至今恨之。當以此本為正也。脩再拜明允賢良。

書簡中所提到的〈范公神道碑〉，是指歐陽脩為范仲淹所撰寫的〈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銘〉。歐陽脩在書簡中對蘇洵所提到的，則是范仲淹之子范純仁（字堯夫）對歐陽脩所撰碑文不滿，擅自篡改碑文部分文字一事。

景祐三年（1036）、時任吏部員外郎、權知開封府的范仲淹，與當時的宰相呂夷簡發生了衝突，被貶為饒州知府。此後，范仲淹與呂夷簡不計前嫌，齊心協力共理朝政。對於此事之前因後果，歐陽脩在〈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銘〉中寫道：

自公坐呂公貶，羣士大夫各持二公曲直。呂公患之，凡直公者，皆指為黨，或坐竄逐。及呂公復相，公亦再起被用。於是二公驩然相約，戮力平賊。天下之士皆以此多二公。然朋黨之論遂起，而不能止。上既賢公，可大用。故卒置羣議而用之。

然正是這段敘述，范堯夫認為有損范仲淹清譽，在沒有徵得歐陽脩的同意之下便擅自刪去這段文字。如果我們將歐陽脩〈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銘〉與附錄於《范文正公集》<sup>6</sup>中的〈神道碑銘〉兩相對照的話，即知范集所附錄的文章確實刪去了上引一段九十一字及「明年呂公亦罷」、「上復召相呂公」等與呂夷簡有關的文字。

對於這件公案，蘇轍《龍川別志》卷上已有言及，其文如下：

<sup>6</sup> 范仲淹撰，《范文正公集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民國十八年〔1929〕四部叢刊影印明翻元刊本），《范文正公集附錄》。

（范文正公）自越州還朝，出鎮西事，恐許公不為之地，無以成功，乃為書自咎，解讎而去。其後以參知政事安撫陝西，許公既老居鄭，相遇於途。文正身歷中書，知事之難，惟有過悔之語，於是許公欣然相與語終日……故歐陽公為文正神道碑，言二公晚年歡然相得，由此故也。後生不知，皆咎歐陽公。

蘇轍提到，由於後人不知道范仲淹與呂夷簡（許公）由早年對立到「晚年歡然相得」的前因後果，因此才會「後生不知、皆咎歐陽公」。由蘇轍的記載可以看出，這件范堯夫擅改歐陽脩〈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銘〉之事，在當時便引起了不小的風波。對於此，邵博的《邵氏聞見後錄》卷二十一亦有類似記載：

後歐陽公作文正神道碑云：呂公復相，公亦再起被用，於是二公驩然相約，共力國事。天下之人皆以此多之，文正之子堯夫以為不然。縱歐陽公辯不可，則自削去驩然、共力等語。歐陽公殊不樂，為蘇明允云：范公碑為其家子弟擅於石本改動文字，令人恨之。

在邵博的記載之中，特別引起我們注意的是，其轉述歐陽脩對蘇明允（蘇洵）所云「為其家子弟擅於石本改動文字，令人恨之」一語，與此次新發現的〈57與蘇編禮〉中「為其家子弟擅於石本減却數處，至今恨之」一語基本吻合。由此又可推測出，邵博當是曾經親見過這封〈與蘇編禮〉，其所轉述的文字，乃是言之有據的。

按，邵博之生年今已無考，但我們知道他紹興八年（1138）同進士及第，卒於紹興二十八年（1158），乃晚於歐蘇兩代之後的人物。邵博究竟是通過何種途徑見到過這份書簡，現在無法追究。但是，通過以上的考察，可以看出，這批書簡文的發現，對於兩宋文學史乃至文人研究，都具有非同小可的史料價值。

## 五、對於洛陽的思念

歐陽脩進士及第之後，天聖九年（1031）三月被任命為西京留守推官，從此開始了其一直到景祐元年（1034）三月為止的三年洛陽生活。正是這段從二十五歲至二十八歲的時期，歐陽脩開始了仕宦生涯的第一步。在《洛陽牡丹記》一文中，歐陽脩談到洛陽中人愛花之風潮，給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：

洛陽之俗，大抵好花。春時，城中無貴賤，皆插花，雖負擔者亦然。花開時，士庶競為遊遨。

《洛陽牡丹記》作於景祐元年，由《花品序》、《花釋名》、《風俗記》三部分所構成，此文見於《風俗記》。饒有趣味的是，此次發現的書簡88中，亦有一節提及洛陽的文字：

88 見履常齋石刻 未知與何人

脩頓首。使至，承教。惠以洛陽花、笋，笋不食十餘年，花不見二十餘年矣，其為感宜如何。

歐陽脩在信中寫道，自己見到很久不曾見過的洛陽花、吃到很久未曾嘗到的洛陽笋，心情很是激動。其中所提到的「洛陽花」，極有可能就是洛陽牡丹。歐陽脩在《洛陽牡丹記》的《花品序》曾寫道：

至牡丹，則不名，直曰花。其意謂，天下真花，獨牡丹。其名之著，不暇曰牡丹而可知。

歐陽脩指出，洛陽人言花即指牡丹，自己亦是酷愛此花。由這封原收錄於履常齋石刻的「未知與何人」的書簡，我們可以看出，歐陽脩對自己初任官之地洛陽的深深懷念。「其為感宜如何」一句，想必絕非一句修飾之語。

## 六、結語

上文所提到的書簡88，歐陽脩看到眼前洛陽的花與筍，從而激發出自己內心中對洛陽之深切的懷念。可以說，這些書簡反映的是歐陽脩日常生活中一個個真實的細節。這也是這次所發現的九十六篇書簡的一個重要特徵。在這些書簡文之中，我們可以透視出日常生活中的歐陽脩的喜怒哀樂，還原出一個有血有肉的歐陽脩形象。如〈30又（與呂正獻公）〉中「脩以病齒尤苦於前、食物甚艱苦。……病目不能自書，幸不裁答」一文，則呈現出被病目疼齒所折磨的歐陽脩之痛苦情懷。對於自己日漸衰弱的身體，在已收的書簡中亦常有提及，如收於《書簡》卷七的〈又（與焦殿丞）〉云：

某愈覺衰殘。齒牙搖動，飲食艱難，食物十常忌八九。

又，收於《書簡》卷四之〈又與王郎中〉有文云「某病目十年，遂為几案苦」，反覆提到了自己病目之心勞。根據這些已知的書簡，在結合這次長達七百五十年不為人所知的散佚書簡，<sup>7</sup>我們可以看出，訴說病痛之苦，乃是歐陽脩寫給親朋好友書簡的一個重要的主題。

雖然有一部分書簡的內容，在已知的書簡中亦有談及。但如本文所考，諸如對王紘的記載、歐陽脩有關科舉選士的記載、用來反證《邵氏聞見後錄》的記載及有關歐陽脩晚年疾病之記載，凡此種種，均為我們提供了許多歐陽脩研究的新材料。要之，此次九十六篇散佚書簡的發現，還不止局限於文集之補遺，也為我們今後從一個新的角度，用一批新的文獻去推動歐陽脩乃至宋代文史研究，提供了一個新的可能。

<sup>7</sup> 此次所發現九十六篇書簡見於各卷末附加部分。天理本《歐陽文忠公集》原是鎌倉幕府於南宋理宗開慶元年（1259）從大陸購入的大批書籍中的一本。由此可以推知此時中國亦有此本流傳於世。後由於戰亂等種種原因，屬於這一系統本的完本於中國反而不再存世。這九十六篇書簡也就逐漸不為人所知，相關考證可參見拙稿〈歐陽脩の書簡九十六篇の発見について〉。



東英壽先生  
(照片由作者提供)

【作者】東英壽 Higashi Hidetoshi

九州大學文學博士，九州大學比較社會文化研究院教授。曾任教於鹿兒島大學教養部與法文學部，致力於宋代文學與歐陽修研究，著有《歐陽修古文研究》，《復古與創新——歐陽修散文與古文復興》等。

【譯者】陳翀 Chong Chen

九州大學文學博士，日本廣島大學文學研究科准教授。從事中國古典文學以及東亞文化交流史研究，著有《白居易の文學と白氏文集の成立——廬山から東アジアへ》、《漢籍東漸及日藏古文獻論考稿》（合著）。